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9年12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1.419元(1.578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本決議案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視為必要之文件。	11,232,189,097 (99.999999%)	61 (0.000001%)	11,232,189,158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27,509,900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227,509,9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